

#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76036785 號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中心)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 (三)協辦單位

行政區	分召學校
北投區	關渡國民小學
士林區	士東國民小學
文山區	武功國民小學
大安區	大安國民小學
萬華、中正區	南門國民小學
松山、信義區	福德國民小學
南港、內湖區	胡適國民小學
大同、中山區	雙蓮國民小學

三、申請資格:具本市國小學籍學生有學業、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經長期輔導後仍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

四、校內申請時間：第 1 學期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前申請；第 2 學期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申請。

五、申請地點：臺北市各國民小學輔導室。

六、申請方式：家長申請、級任導師轉介。

## 七、申請檢附資料

- (一)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二)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適應欠佳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申請表。
- (三)級任導師轉介資料(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四)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如無則免附)。
- (五)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如無則免附)。

- (六)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及成效評估資料。(補救教學課程中相關輔導紀錄或專、兼任輔導老師相關輔導紀錄)。
- (七)聽障學生另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 (八)視障學生另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 (九)身體病弱學生另須檢附出缺席證明及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 (十)自閉症學生須出具相關診斷證明並檢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國小兒童用)。

#### 八、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說明
(一) 訂定年度 工作計畫	107.08.01 ~ 107.09.30	1. 研修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2. 修訂鑑定及安置相關表件。 3. 籌組各類組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含鑑輔委員、心評教師。 4. 8月27日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5. 彙編107學年度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手冊。	教育局、 西區中 心、視 資中 心、聽 資中 心	邀請鑑輔工作小組、社會局及承辦學校參與籌備。
(二) 各類組心 評教師培 訓	107.08.20 ~ 108.01.04	1. 調查心評教師專業培訓需求。 2. 依心評教師分級制度，辦理各類組心評教師教育診斷評量相關知能研習。	西區中心	臺北市國小鑑定及安置系統填報心評教師專業培訓需求。
(三) 宣導轉介 及 篩檢分案	第1學期 107.08.30 ~ 107.10.12 第2學期 107.11.30 ~ 108.01.04	1.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及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宣導。 2. 家長或教師提出轉介，並填寫轉介資料。 3. 視需要轉介醫療評估。 4. 取得家長「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5. 分析學生資料是否符合轉介標準。 6. 依學生類別進行校內心評教師分案。	西區中 心、各 校特 教團 隊	1. 各校特教組辦理宣導及轉介說明會。 2. 醫療院所協助相關宣導。 3. 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協助相關宣導。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說明
(四) 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107.09.18 107.09.19	1. 辦理各校特教組長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2. 辦理分召學校及各校心評教師鑑定及安置工作說明會。	西區中心、分召學校、各校	分兩梯次辦理，每校特教組長、每校資源班心評教師薦派一名參加。
(五) 鑑定安置系統線上申請	第1學期 107.08.30 ~ 107.10.19 第2學期 107.11.30 ~ 108.03.01	1. 第1學期於107年10月19日前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線上申請。 2. 第2學期於108年3月1日前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線上申請。 3. 申請學生之要件： (1) 學習及生活適應嚴重困難並經一學期以上之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評估符合轉介特教鑑定及安置之學生。 (2) 疑似生複評。 (3) 需重新評估之學生(含重新鑑定及重新安置)。 (4) 鑑定證明到期之特教學生。	各校特教組及心評初階教師	1. 上網填報欲申請鑑定及安置學生相關資料。 2. 系統編號於申請截止後一日產生。 3. 第2學期：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組請於108年1月18日前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線上申請。
(六) 教育評估晤談	第1學期 107.10.01 ~ 107.10.25 第2學期 108.01.04 ~ 108.03.08	執行鑑定施測、觀察、晤談工作。	各校特教組及心評初階教師	1. 依障礙類型及需求實施各項評量。 2. 入班觀察與相關人員(含家長)晤談。
(七) 心評進階教師研判資料	第1學期 107.10.12 ~ 107.10.25 第2學期 108.03.08 ~ 108.04.08	1. 第1學期由校內或鄰近學校心評進階教師，研判學生初階鑑定摘要報告，並上網填寫研判檢核與結果。 2. 第2學期由中心派案心評進階教師，研判學生初階鑑定摘要報告，並上網填寫研判檢核與結果。	西區中心、心評初階、心評進階教師	第1學期: 1. 心評初階教師與心評進階教師進行個案研討。 2. 107年10月25日前心評進階教師上網填寫研判檢核表。 第2學期: 1. 108年3月8日心評進階教師派案。 2. 心評諮詢教師協助各分區心評初階教師與心評進階教師進行個案研討(第2學期時間為108年3月27日)。 3. 108年4月8日前心評進階教師上網填寫研判檢核表。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說明
(八) 資料彙整與送件	第 1 學期 107.10.01 ~ 107.10.31 第 2 學期 108.03.01 ~ 108.04.17	1. 資料彙整與送件 (1)完成學生鑑定摘要報告。 (2)召開校內鑑定資料送件說明會。 (3)心評初階教師將鑑定相關資料送交家長，並解釋說明初判建議。 2. 電子檔上傳 第 1 學期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前，第 2 學期於 108 年 4 月 9 日前將鑑定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並登錄鑑定初判建。 3. 紙本資料繳交 (1)依據「各類組鑑定及安置資料送件檢核表」將學生資料放入公文袋。 第 1 學期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資料送西區中心；第 2 學期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前送分區召集學校。 (2)108 年 4 月 17 日，分區資料由分區召集學校彙整後送西區中心，並完成各組鑑定名冊校對工作。	各校特教組及心評初階教師、協辦學校	第 2 學期 1. 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腦麻、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組： (1)108 年 2 月 15 日前，上傳鑑定摘要報告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 (2)學生鑑定資料請親自或聯絡員送交西區中心；視、聽障學生鑑定資料親送視、聽資中心。 2. 智障、情障、學障、自閉症等組： 108 年 4 月 9 日前，各校完成鑑定摘要報告、疑似生教學介入方案，上傳電子檔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並上網登錄鑑定初判建議。
(九) 心評諮詢教師研判資料	第 1 學期 107.10.27 ~ 107.11.02 第 2 學期 108.04.10 ~ 108.04.25	由西區中心派案各類組心評諮詢教師進行資料研判，並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西區中心、心評諮詢教師	第 1 學期: 1. 107 年 10 月 27 日心評諮詢教師進行派案。 2. 107 年 11 月 2 日前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第 2 學期: 1. 108 年 4 月 10 日心評諮詢教師派案。 2. 108 年 4 月 25 日前上網填寫研判結果。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說明
(十) 鑑定及安置會議	第 1 學期 107.11.12 ~ 107.11.23 第 2 學期 108.04.29 ~ 108.05.31	1. 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進行鑑定及安置會議。 2. 於鑑定及安置會議召開 7 日前，請各校特教組或特教教師寄發開會通知給家長。家長可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出席會議。 3. 完成鑑定及安置結果與建議提供學校參考。	教育局、西區中心、各校特教組及心評教師	1. 安排鑑定及安置會議場次時間、記錄人員。 2. 聯絡鑑輔工作小組委員。 3. 發文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會議。 4. 會議參加人員含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含專家學者、家長代表）、教育局代表、心評初階教師、心評諮詢教師、家長及其邀請之相關專業人員。 5. 請各校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查詢會議結果與建議。
(十一) 鑑定及安置結果報局	第 1 學期 107.12 第 2 學期 108.06	1. 鑑定及安置結果列冊報局。 2. 各校依鑑定及安置結果公函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作業。 3. 西區中心上網核鑑定文號。	教育局、西區中心	各類組鑑定及安置會議完成 3 日內彙整會議紀錄及核對鑑定結果報局。
(十二)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家長	第 1 學期 107.12 第 2 學期 108.06	各校接到教育局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公函後，7 日內製發鑑定結果通知給予家長。	各校特教組、心評初階教師	欲提申復之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教育局特教科提出申復。
(十三) 安置與輔導	第 1 學期 107.12 第 2 學期 108.08	1. 教育局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2. 各校依學生特殊需求安置適當班級及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3. 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器材及無障礙環境。 4. 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育局、各校特推會、特教組及心評初階教師	1. 請各校依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備註欄建議事項，辦理學生之就學輔導。 2. 各校召開特推會協助安置適當班級。 3. 安排個案管理教師。 4. 依學生需求安排特教服務。
(十四) 鑑定及安置檢討	108.07	教育局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教育局、西區中心	參與人員：鑑輔工作小組、社會局及承辦學校

## 九、特殊教育資格與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轉介申請，收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後，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類別、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

### (一)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確認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得接受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排課，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3.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款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 (三)特殊教育安置及服務方式

1.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2. 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3. 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4.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5.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啟明、啟聰、啟智及文山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 十、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 (一)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西區中心聯繫(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電話:23086378 分機 207、304)。
- (二)欲提申復之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送交該校特教組，由學校將申復書及

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三)學生家長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在校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十一、就學輔導追蹤

學生因身心發展或障礙程度改變，而影響目前的教育安置型態，心評教師須依鑑輔會的決議，在追蹤時限內重新評量學生能力，確認適合的安置場所，以提供適切的特教服務。

#### 十二、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及重新安置)

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優先積極進行校園團隊輔導，在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者，應提報重新評估，經家長同意後，由校內心評初階教師完成鑑定摘要報告，及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輔導資料上傳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申請重新評估。

- 十三、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 十四、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 (一)學生適應欠佳情形嚴重，並已於區域級醫院取得診斷證明或評估資料，經校內特推會評估需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經家長同意，取得鑑定及安置同意書後，派案心評初階教師完成鑑定施測評估等工作，彙整學生鑑定摘要報告，提報西區中心，辦理鑑定相關事宜。
- (二)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 十五、工作人員

- (一)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包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或家長團體代表。
- (二)各類組心評教師：包含學習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智能障礙組、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肢體障礙組、腦性麻痺組、身體病弱組、多重障礙組、自閉症組等。

#### 十六、獎勵

-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二)心評教師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 十七、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